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数字政通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数字政通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截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30,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10,533,465股的比例为0.6719%，最高成交价为14.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31元/股，成交总金

额为50,395,141.93元（不含交易费用）。该次已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认购及股份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85.73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实际认购份额为343.04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员工实际认购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43.04万股标的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19%）已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吴强华先生；董事、总裁王东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邱鲁闽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王洪深先生及财务总监冯长浩先生作为参加对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均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三）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本计划进行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前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四）前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人自愿放弃其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表决权，但享有相应的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预计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载明的过户当日2023年6月27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24.56元/股作为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15.70元/股，受让价格与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差价应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经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3,039.33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解锁比例分期摊销，则2023年至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039.33	1,164.44	1,503.20	371.69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相关会计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此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能够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8日